治安支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总预算为230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万元。包含主楼装修、大坪整理、副楼外墙装修、办案区装修等。

二、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因该项目为内部修缮，修缮的主体相对不集中，内部结构复杂，需携带相关监理业绩及监理从业资质证书和我方进行当面进行沟通了解具体需求，以免造成恶意竞价等情况的发生。统一面见间时间为：挂网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

四、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五、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无在监项目，近半年随意三个月社保。

六、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各关键岗位人员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均无在监项目；近半年随意三个月社保。

七、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八、工期：4个月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